

# 怀化市水利局文件

怀水许〔2026〕27号

## 关于辰溪县孝坪镇集中规模化供水工程（取水设施-沅江）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

辰溪县农村安全饮水服务站：

你单位报送《辰溪县孝坪镇集中规模化供水工程（取水设施-沅江）涉河管理事项的请示》和《辰溪县孝坪镇集中规模化供水工程（取水设施-沅江）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》）收悉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《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查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辰溪县孝坪镇集中规模化供水工程（取水设施-沅江）经辰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《关于辰溪县孝坪镇集中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辰发改农〔2024〕10号）予以批复，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方案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项目涉河工程建设方案，主要涉河建设内容：新建取水泵房及取水头部。取水泵房、取水头部位于辰溪县孝坪镇球岔村沅江右岸，其中取水泵房坐标为东经 110°9'14"，北纬 28°5'45.6"，取水头部坐标为东经 110°9'4"，北纬 28°5'47"，新建取水头部采用固定箱式钢筋砼结构， $a \times b \times h = 2.40\text{m} \times 2.2\text{m} \times 2.93\text{m}$ ；原水自流管采用 2 根 D325×8 不锈钢管，单根管道长度 74m。取水泵房采用圆筒形钢筋砼结构，泵房直径 12m，池壁厚为 0.6m。

三、同意本项目采用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，符合国家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根据《湖南省沅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》，项目所在河段为岸线控制利用区。根据《湖南省水功能区划》（湖南省水利厅 2014 修编版），项目所在河段位于沅江泸溪开发利用区。根据《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（2023~2027 年）》，项目所在河段为禁采区。

五、工程建设期间应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辰溪县水利局负责涉河事项的的日常监督管理。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，避免或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严禁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或者任意堆放弃土弃渣、工程废料、生活垃圾。

六、工程建设及运行期的工程自身安全由你单位或建设、运行管理单位负责。

七、工程如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后方可

开工建设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两年，自发文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批复自行失效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如有变更，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


---

抄送：辰溪县水利局

---

怀化市水利局办公室

---

2026年5月26日印发